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331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01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7/12/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2,250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GIC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GB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GB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RC6區域，該RC6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2.5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1,000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GIC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 ADRIAN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  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 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338

#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7/12/2024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02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WONG KA CHING KATRINA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RECEIVED

2 JAN 2025

Urban Planning Board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340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03

#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7/12/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2,250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GIC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GB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GB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RC6區域，該RC6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2.5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1,000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GIC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Fungy MEI LING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RECEIVED

- 2 JAN 2025

Town Planning  
Board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341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04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9-12-2020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Liu Wai Ming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\_\_\_\_\_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342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05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8/12/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LEUNG KA FAI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\_\_\_\_\_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343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06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9/12/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葉輝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344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07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9/12/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伍卓新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26-CA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346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08
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8-12-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張淑彤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347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09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30/12/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林明正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20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348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/12/2024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10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 陳永達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349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11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-12-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Yvon Sim M.M.S.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 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

**Submission Number:**  
**TPB/R/S/H10/22-F-S1352**

---

**From:** [REDACTED]  
**Sent:** 2025-01-02 星期四 16:08:28  
**To:**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  
**Subject:** 反對

**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**  
**TPB/R/S/H10/22-F1612**

從我的 iPhone 傳送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​​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畫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畫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Hins Kwok 郭誦沂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

**Submission Number:**  
**TPB/R/S/H10/22-F-S1353**

---

**From:** [REDACTED]  
**Sent:** 2025-01-02 星期四 16:07:55  
**To:**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  
**Subject:** 反對

**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**  
**TPB/R/S/H10/22-F1613**

從我的 iPhone 傳送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 (GB)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 (U) 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 (U) 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 (U) 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 Charmaine Kwok 郭千楹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 護照

電子郵件 電話 : (可選)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**Submission Number:**  
**TPB/R/S/H10/22-F-S1354**

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

---

**From:** [REDACTED]  
**Sent:** 2025-01-02 星期四 16:07:05  
**To:**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  
**Subject:** 反對

**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**  
**TPB/R/S/H10/22-F1614**

從我的 iPhone 傳送

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 (GB)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 (U) 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LAI WING KAM APRIL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356

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

From: [REDACTED]  
Sent: 2025-01-02 星期四 16:06:15  
To: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  
Subject: 反對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15

從我的 iPhone 傳送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​​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郭千渝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

**Submission Number:**  
**TPB/R/S/H10/22-F-S1359**

---

**From:** [REDACTED]  
**Sent:** 2025-01-02 星期四 16:55:37  
**To:**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  
**Cc:** [REDACTED]  
**Subject:** HKU - GIC - OZP No. S/H10/22  
**Attachment:** doc14193820250102123944.pdf

**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**  
**TPB/R/S/H10/22-F1616**

Dear Sir

My further representation is as attached for your further action

Ms Liu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LIU LI SHAN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27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17
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WONG SIK WAI JOYCE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 / 護照 : 

電子郵件 / 電話 : (可選) 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28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18
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再興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LEUNG MAN YEE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 護照 : 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 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29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19
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
致 : [tpbpc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c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WONG SIK YU MERILYN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 護照 : 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c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c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30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20
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 (GB)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 (U) 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WONG KWOK KIT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 護照 : 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 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31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21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

劉子瑋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40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22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

LAU YIN YU LISA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41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23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LEUNG HUI YAN CRYSTAL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 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42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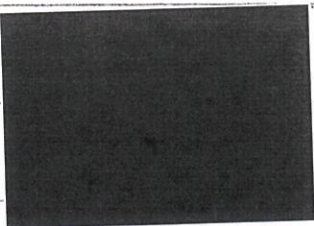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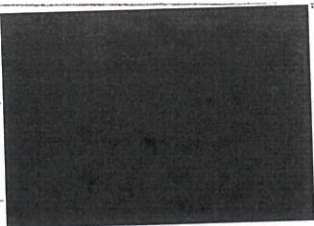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 (GB)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 (U) 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TANG PO SHAN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 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 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4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25

#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0-12-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 YAMINI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46

22/20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26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-12-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 (GB)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 (U) 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​​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 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 (U) 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 (U) 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LEE CHING TIM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 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22/20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47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27
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.12.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 林美富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 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48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28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30/12/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Adolf Ho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49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29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12月30日 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​​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吳靄雯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\_\_\_\_\_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50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30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tpbpd@pland.gov.hk

日期：12月30日 201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吳 靄 榮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\_\_\_\_\_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51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31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12月30日 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張惠芳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52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32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 
日期 : 12月30日 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吳桂東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53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33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.12.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​​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

Fanny Chan Yu Andy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54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34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022-2-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 \_\_\_\_\_

*陳孝周*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 \_\_\_\_\_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\_\_\_\_\_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5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35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-12-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

Kan Mung Lou Anne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56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36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cl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cl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0-12-20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Alysse Tin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cl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cl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57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37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-12-20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

TRISSIE YIU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58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38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30-12-22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CHIN Hoi Yun PAREN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59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39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c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c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-12-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Quention Yu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c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c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60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40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30.12.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Yeung Yee Ha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61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41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-12-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姚永健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62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42
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-12-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Lee Ho Yan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 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63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43
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.12.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LAM SING CHEE MARGARET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 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64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44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30-12-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冼太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6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45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-12-28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 Lau chin ha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66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46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-12-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2,250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GIC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GB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GB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RC6區域，該RC6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2.5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1,000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GIC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 NG YIM CHING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67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47

#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0-12-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2,250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GIC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GB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GB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RC6區域，該RC6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2.5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1,000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GIC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 NG YUK HAY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68

22/1/2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48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30.12.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姚世明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69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49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30.12.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TEUNG SIN YING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\_\_\_\_\_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71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50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30.12.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2,250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GIC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GB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GB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RC6區域，該RC6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2.5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1,000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GIC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LEUNG CHI LING TIFFANY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\_\_\_\_\_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72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51

#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30.12.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Ng Kar Fai Pamela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73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52


#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30.12.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LEUNG CHUNG YIN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

**Submission Number:**  
**TPB/R/S/H10/22-F-S1483**

---

**From:** [REDACTED]  
**Sent:** 2025-01-02 星期四 23:04:29  
**To:** tpbpd/PLAND <tpbpd@pland.gov.hk>  
**Subject:** Pokfulam OZP No. S/H10/22

**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**  
**TPB/R/S/H10/22-F1653**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Jan 2, 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 (GB)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 (U) 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點包括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。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大學的擴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，更沒計的傳統大型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Stella Fok Siu Yin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你的進一步意見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83 號地政總署合署 1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49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54

#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2,250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GIC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GB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GB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RC6區域，該RC6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2.5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1,000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GIC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S W L I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04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55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方文光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26-3B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0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56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ANGELA CHAN LAZ CHENG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26-3B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06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57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​​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LAI QUEENTE HOI LING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26-3B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07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58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Lai Kwok Lam Harold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13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59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c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c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NG WING CHAN 吳永燦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c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c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RECEIVED

3 JAN 2025

Town Planning Board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14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60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​​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鄭建業 (業主)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\_\_\_\_\_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1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61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2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TSANG SUK HAN 曾淑嫻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16

#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
日期：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62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2,250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GIC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GB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GB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RC6區域，該RC6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2.5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1,000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GIC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CHUBA CHONG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 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18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63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 溫惠媚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  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  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19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64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 方俊明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 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\_\_\_\_\_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20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65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Loah Cheng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21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66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Yuen Melissa Cie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27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 - 1 - 202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67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To Kwai Fung Anthony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28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 - 1 - 202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68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To Chak Fai Ambrose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29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69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 - 1 - 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To Chak Hei Andrew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\_\_\_\_\_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31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70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吳應林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32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71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Chep Kwok Wan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RECEIVED

- 3 JAN 2025

Town Planning  
Board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33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72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Cheng JwT 81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34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73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2,250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GIC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GB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GB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RC6區域，該RC6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2.5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1,000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GIC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PONG CHI KIN JOSHUA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41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74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陳用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44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7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Jackie Chien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4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76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Lam Yin Ming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\_\_\_\_\_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46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77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Sandy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5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78

關於薄扶林 OZPN 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LAM NAM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56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79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

CHAN Chung LAI 陳中偉

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57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80
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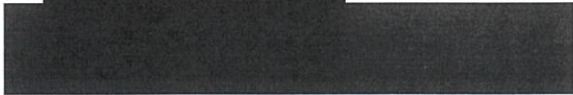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 (GB)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 (U) 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；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 Liu Man Lu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 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 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82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81
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​​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KWOK WAI KWAN AMY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RECEIVED

3 JAN 2025

Town Planning  
Board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83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 :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 : 1/1/202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82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 :

JASON WAI HO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 :

電子郵件/電話 : (可選)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84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83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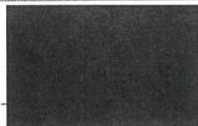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1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Joan Cosme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\_\_\_\_\_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85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84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1/1/202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KATHLEEN MEI TUMAMAD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86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85

#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31/12/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CHANG FUK TO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87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31 Dec 2024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86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​​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杜紫菱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88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87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*Conni Nong*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89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88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Desmond So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90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89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*Darren So*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91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8 Dec 2024.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90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 SHEN Yoyo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92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8 Dec 2024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91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TSE NOVA. TIMLOTT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93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92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葉建華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\_\_\_\_\_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94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93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連慧嫻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95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9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葉立橋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96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95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葉心橋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[REDACTED]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\_\_\_\_\_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97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96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NGATEMI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98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97

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Dec 28 2024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A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2,250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GIC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GB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GB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RC6區域，該RC6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2.5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1,000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GIC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CEZA TAM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 \_\_\_\_\_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599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2/1/2022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98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，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鄭劍河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600

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699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​​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Leung Yiu Lam Simon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

Submiss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-S1601

Further Representation Number:  
TPB/R/S/H10/22-F1700

### 關於薄扶林 OZP No.S/H10/22 的進一步陳述

致：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

日期：

- (1) 我反對擬議的「U」分區和最初提議的「OU」分區，更傾向於將「ITEM A」的土地劃為綠化地帶（GB），直至提出修訂建議供考慮。
- (2) 我找不到提出將土地劃為（U）未確定用途的修正案的代表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6B(8)條，城規會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的決定並無法律依據，因為沒有任何代表要求將項目 A 重新劃為(U)未確定用途區域。
- (3) 我不同意 2,250 棵樹只因為是普通樹種就沒有價值。2,250 棵樹無論是什麼物種、有多常見以及是否已註冊，都是有價值的。
- (4) 城規會十一月初舉行的公開聽證會上，有人指出香港大學 GIC 的建議有缺陷，並包括大量不必要的建築，如住宅、餐廳和廣闊的休憩用地。如果排除此等用途，擬議的香港大學創新中心的規模和範圍可會大幅縮減。
- (5) 若規劃署認為薄扶林地區最合適，則在重新規劃 GB 區之前，應先考慮位於 GB 旁邊的一個面積和位置完美的 RC6 區域，該 RC6 區域已劃為「住宅」區，面積為 2.5 公頃。
- (6) 由於香港面臨 1,000 億港元的赤字，港大應尋找其他更合適的地點，以節省可能由公帑資助的建築成本。
- (7) 我非常不同意規劃署因為我們薄扶林有教育機構、醫院和住宅用地，因此認為鄰近的綠化地帶的發展是可以接受的。由於華富邨重建、瑪麗醫院重建和數碼港的發展，薄扶林地區的居民每天都飽受交通嚴重擠塞的困擾。擬議中的薄扶林巨型 GIC 開發計劃，可能會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。

姓名：



(選一) 香港身分證/護照：

電子郵件/電話：(可選)



請透過電子郵件將您的進一步聲明提交至 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 或郵寄至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。